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电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黔源电力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108,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并加上利息收入后，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105,853.8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0年12月29日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2-0055号）验资报告。

2010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57,720.80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募集投资项目，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8,133.0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户专人管理，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协议规定执行，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荐机构及时、认真履行了督导职责，有效防范了资金风险。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所有资金均已投向募投项目，其中：用于向北盘江公司增资67,400万元，用于向西源公司增资8,6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30,335.20万元。

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且由公司内审部门每个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确保募集资金运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未变更资金用途，未出现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接受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共同监督。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合理规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请参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1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335.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向北盘江公司增资，用于光照、董箐项目的开发建设	否	67,400.00	67,400.00	67,400.00	33,689.00	67,400.00		100.00	2010 年 6 月	-4,096.62	否(注 1)	否
2.向西源公司增资，用于善泥坡项目的开发建设	否	8,600.00	8,600.00	8,600.00	8,600.00	8,600.00		100.00		注 2	不适用	否
3.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不超过 3.2 亿元）	否	32,000.00	30,335.20	30,335.20	6,325.40	30,335.20		100.00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光照电站和董箐电站因贵州地区发生重度旱情，导致来水锐减，发电量大幅下降，导致本年度亏损；

注2：贵州西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善泥坡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取得收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黔源电力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周继卫、邵向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3月27日